

关于鲁山县友之家餐饮店（经营者：曹五妮）行政处罚公示

行政相对人名称	鲁山县友之家餐饮店（经营者：曹五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结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92410423MA9H1ED56K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鲁山县健康路与鲁阳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鲁）城罚决字〔2021〕第 26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司亚超（16040799128） 师盟（16040799131）
违法事实	<p>2021 年 10 月 8 日，鲁山县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鲁山县健康路与鲁阳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的鲁山县友之家餐饮店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发现鲁山县友之家餐饮店的经营者曹五妮在经营过程中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所产生的的油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p>
主要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 2. 现场取证照片 2 张 3.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4. 营业执照复印

	件 5. 经营者曹五妮的身份证复印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四“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者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该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处罚内容	罚款 0.5 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10.26
行政处罚机关	鲁山县城市管理局
备注	